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2人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995万份调整为21,895万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京蓝")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对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同意相关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2名拟激励对象存在可能导致其不符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要求情形。据此,监事会建议董事会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立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万份股票期权。

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95万份。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等授予登记。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万份由公司注销。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2人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995万份调整为21,895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股份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林开涛、张学、刘巍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通商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通商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通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进行核查,同意该议案。

4、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股份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向 尚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25 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殷海鸣先生因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保障公司合规治理,殷海鸣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殷海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经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刘巍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巍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内容(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事项。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3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3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选举独立董事刘巍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

刘巍先生个人简历

刘巍: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教育经历:

1987年09月-1991年06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

1999年09月-2001年01月,中国人民大学,MBA

主要工作经历:

1991.07—1999.09,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原洛阳铜加工厂),技术改造指挥部电气工程师;外贸公司出口部主管;

2001.03—2001.12,飞利浦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外部战略顾问;

2001.12—2003.08,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

2003.08—2004.10,海南椰岛华东总部,副总经理;

2004.10—2011.06,上海碧元采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6—至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产业研究部主任、副秘书长、副会长。

刘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1,058,630,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6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6.65%减少至25.60%,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8.99%减少至27.94%。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058,630,834股
持股比例	26.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55,730,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8,630,834	26.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合计	1,151,672,500	28.99%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41,655,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1,65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5~3.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7,469,982.00元
减持比例	1.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016,975,0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通知,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原委派陈圳寅先生、陈金科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因原保荐代表人陈圳寅先生工作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拟委派庞燎源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圳寅先生负责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庞燎源先生和陈金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陈圳寅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附件:庞燎源先生简历

庞燎源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10年资本市场服务经历,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丰富,曾负责或参与可靠股份创业板IPO项目、傲农生物主板IPO项目、垒知集团非公开项目、垒知集团可转债项目、厦门中骏公司债项目、天津高光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1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启用新的工作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邮箱	kaiser@vip.163.com	ks002425@kaiser.com.cn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通讯地址、电话及传真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钟璟女士的书面辞呈。钟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一并辞去。

钟璟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前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钟璟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